

No. 09070304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

沪（宝）罗府责拆决字（2025）第060101号

当事人：上海凤鸣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秀芝

经查，你（单位）在宝山区罗店镇美丰路88弄29号房屋南侧院子内搭建东西5.8米、南北3.6米、高3米、面积20.88平方米的铝合金阳光房；房屋西侧搭建东西6.4米、南北15米、高2.7米、面积96平方米的铝合金、玻璃砖混材质建筑物，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款第/项和《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0月9日10时00分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违法构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报请宝山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二份存卷）